

##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各位监事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三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松山湖漫步者工业园二期工程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